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少数股东持有的25.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铜爱电子100.00%的股权，取得铜爱电子的完全控制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韩方股东microworks Co.，Ltd（曾用名SK microworks Co.，Ltd ，爱思开希未来素材株式会社）持有的铜爱电子25.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铜爱电子100.00%股权。参考审计及评估结果，双方拟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27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人民币3,270.00万元收购韩方股东持有的铜爱电子25.00%股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microworks Co.，Ltd

2、注册地址：韩国京畿道水原市长安区长安路309号街84（亭子洞）

3、注册资本：35,000,000,000韩元

4、主营业务：聚脂薄膜及其加工产品和合成树脂的制造、销售；聚脂薄膜和合成树脂的原料、相关化学产品及作为副产物的甲醇（剧毒物）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薄膜、片材及其加工产品和相关化学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工厂自动化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的制造、加工、销售；电算服务业及研究开发服务业等。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持有铜爱电子25.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注册资本：202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04-12-07

7、税务登记证号码：91340700769014 68XQ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用BOPET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二）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比例75.00%，microworks Co.，Ltd持股比例25.00%。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铜爱电子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4]230Z4528号《审计报告》，根据容诚审字[2024]230Z4528《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74.13	23,032.67
负债总额	2,358.58	5,235.34
净资产	17,915.55	17,797.33
项目	2024年1-6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4.25	8,188.68
利润总额	71.68	-1,325.97
净利润	71.68	-1,393.98

（四）本次交易前后，铜爱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铜峰电子	1,515.00	75.00%	2,020.00	100.00%
2	microworks Co.，Ltd	505.00	25.00%	-	-
合计		2,020.00	100.00%	2,02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铜爱电子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77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铜爱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26.52万元，与账面净资产（所有者权益）17,915.5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910.97万元，增值率为5.08%。

根据以上审计及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3,270.00万元。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对方股权转让款3,27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有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铜爱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强对铜爱电子的战略筹划和资源利用，提高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本次收购股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拟整体结项。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423.82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9,733.71万元的8.62%，低于1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核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306,5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8.2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62,855.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337,142.30元。2023年8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34,550.00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550.00	40,000.00

根据预案，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可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截至2024年12月26日，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2)	预计尚需支付尾款(3)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4)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
1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28,000.00	21,842.16	2,880.68	146.66	3,423.82
2	补充流动资金	11,733.71	11,733.71	-	-	-
合计		39,733.71	33,575.87	2,880.68	146.66	3,423.82

注：节余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 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加之在购置进口设备时汇率变动的影响，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部分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将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23.82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尾款支付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9,733.71万元的8.62%，低于10.0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8,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2024年3月16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以上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铜峰世贸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000万元增加至28,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3.70%	20,000万元	8,000万元	4.68%	三年	否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9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9、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铜峰世贸100%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21,577.17	19,828.04
负债合计	13,951.16	12,630.98
净资产	7,626.00	7,197.06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5,089.83	21,748.89
净利润	144.79	-432.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为拟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铜峰世贸增加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顺利开展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铜峰世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为满足铜峰世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1.71%，以上担保全部系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2月26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利斐	30,897,300	27.59
2	刘宇晶	4,550,386	4.06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2.7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2.6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2.28
6	邵妍	2,520,000	2.25
7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1.9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8,019	1.53
9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646	1.45
10	李成	1,516,795	1.3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利斐	30,897,300	27.59
2	刘宇晶	4,550,386	4.06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2.7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2.6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2.28
6	邵妍	2,520,000	2.25
7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1.9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8,019	1.53
9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646	1.45
10	李成	1,516,795	1.3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3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20，由董事长利斐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3.3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88,768股~1,577,53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0%~1.4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0048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3.3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77,53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3.3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88,768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000~10,000	788,768~1,577,535	0.70%~1.4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3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88,768	0.70	1,577,535	1.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000,000	100	111,211,232	99.30	110,422,465	98.59
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	112,000,000	100	112,000,000	1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6528%，总资产2,078,137,217.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0,916,430.47元，流动资产1,585,639,592.76元，货币资金644,230,260.9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8120%、8.8424%、6.3066%、15.5224%。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普医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A股股份。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晟普医药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共计3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晟普医药决定将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将由原2024年9月30日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购买计划尚在进行中，李元波先生及晟普医药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